**沈阳市2023年3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**

 **成 绩 单** 照片粘贴处

律所盖章

编号： 日期：2023年3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员姓名 |  | 实习证号码 |  |
| 所在律师事务所 |  | 指导律师 |  |
| 面试考核小组成员 |
| 主考官 | 考官 | 考官 |
|  |  |  |
| 面试考核项目 | 政治素质 |
| 道德品行 |
| 执业素养 |
| 实习表现 |
| 面试考核结论：  （律师协会盖章） |
| 备注：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、“编号”栏，按照沈阳市2023年3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人员名单通知中的本人对应的“编号”填写；

2、请在“照片粘贴处”粘贴本人近期2寸照片，照片粘贴完毕，由律师事务所在“照片粘贴处”加盖公章确认；

3、“姓名、所在律师事务所、实习证号码、指导律师”栏，请按实填写；

4、每个考核小组，有3名主考官，每名实习人员，对应1名主考官；“面试考核小组成员”一栏，请填写本人所在考核小组中本人对应的“主考官”以及另外两名考官的名字。

5、备注栏，请不要填写。